

2-2 生活中的法律

- 社會規範四個面向：
- 宗教信仰
- 風俗習慣
- 倫理道德
- 法律(包括警察開罰單等行為屬於行政處份)

複習之前提過的舊社會時代冠夫姓的習慣和子女
從父姓

在民國96年5月由夫妻雙方協議(性別平權)

為何要有法律？

- 保護權益

- 基本權利不被
非法侵害

網路霸凌或在學校被霸凌

- Line對話紀錄可截圖留證據



有甚麼規範在過去和現在不一樣呢？

酒駕：

- 民國88到97年從3萬增加到15萬以下的罰金，
- 但酒後駕車者迫於酒駕車禍頻繁，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到112最新
- 規定是在刑法185條之3第一項：
-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
- 以下罰金（腳踏車不包括在內）。

• 參考P.44(博愛座)

民法和刑法的差別：

民法：滿20歲

- 私人間的損害賠償及家族間財產分配及繼承等問題：

- 基本上就是用錢

- 可以解決的事為主

刑法：滿18歲

- P.42 偽造文書罪(代替

父母或監護人)例子：

- 女高中生代簽期末成績單(名次第4名)爸爸告女兒偽造文書

- 對於**未成年**者，政府也有制定相關法律。
- 12~18歲是適用**少年事件處理法**
- **立法目的**：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
- 以**教育**代替**處罰**，**輔導**代替管訓的原則
- 12歲以下的兒童犯錯，不在**少年事件處理法**範圍，也不適用**刑法**，但對他人造成的傷害和損失，犯錯的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也要負**民事損害賠償責任**

少年輔育院



讓非行少年成為正式學生 彰化少輔院改制勵志中學 - 社會 - 自由時報電子報 (ltn.com.tw)

- **讓非行少年成為正式學生**，彰化少輔院改制

- **勵志中學** [記者陳冠備 / 彰化報導]

- 他們是學生不是受刑人！法務部提供260名
- 收容少年，享有國、高中教育受教的機會
- 成為真正的學生，改制少年矯正機關使
- 收容少年受教權益更受保障，更有機會**洗心革面**。



國民法官制度簡介(配合45頁課本)

—
林嘉芳

設立目的

- 國民法官的設立是希望能夠提升司法的透明度，讓判決能夠反映出一般國民的正當期待



使判決更親近民眾，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，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，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，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，原因是因為民眾對法官審判公信力的評價負面，2021年中正大學的民調顯示，受訪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僅26.7%

台灣國民法官，和歐美影集中陪審團制大不同？ | 遠見雜誌 (gvm.com.tw)

與歐美制度比較

在美國陪審團完全
獨立運行

有罪無罪都是陪審
團每個人投票決定
結果。

Subtitle



- 美國陪審團的遴選過程非常嚴謹，人選必須是法院管轄區域內的註冊選民，由兩造律師透過宣誓提問程序，若有不適任者則予以剔除，如已知曉案情、已有偏見、與兩造熟識或與律師有業務往來等。擔任陪審團成員是一項國民義務，當選後是榮譽，沒聽過「許多人收到參加陪審團的邀請都千方百計找理由推辭」的現象。